

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

收文时间：2023.1.18

县领导批示：

同意。 阅批
2023.1.31

拟同意。
2023.1.28

拟同意。呈呈杏、世凡同志。
2023.2.21

办公室领导批示：

拟同意
2023.1.18

拟同意。呈呈杏、世凡、国权同志。
妥否，呈再刚同志示。
2023.1.18

来文单位及文号：伶站乡

伶政报〔2022〕270号

文件名称：关于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请示

来文摘要：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优化伶站瑶族乡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完善浩坤旅游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伶站乡拟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1.建设地上三层，总高13.8m，建筑面积为563.58m²的住宿楼；2.建设地上三层，总高16.2m，建筑面积为651.6m²的餐饮楼；3.电气及设备工程等。项目预算392.4537万元。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县财政局意见：建议伶站乡对接文旅局将该项目列入2022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项目中解决100万元，剩余部分资金列入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中解决。

拟办意见：拟建议同意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请求事项，并采纳县财政局意见。

呈呈杏、世凡、国权同志示。

妥否，呈再刚、廷尚同志示。

秘书股：罗朝晖 2023.1.18

办理过程及结果：

凌 云 县

伶站瑶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伶政报〔2022〕270号

关于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 建设项目的请示

凌云县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优化伶站瑶族乡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完善浩坤旅游产业发展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我乡拟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 住宿楼建筑面积 563.58 m²，地上三层，总高 13.8m；2. 餐饮楼建筑面积 651.6 m²，地上三层，建筑总高度 16.2m；3. 电气及设备工程等，项目初步概算 392.4537 万元。现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

特此请示，请予以同意为盼。



凌云县财政局

关于实施凌云县浩坤湖乡村振兴文化旅游 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回复意见

县人民政府：

转来伶站乡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凌云县浩坤湖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请示》（伶政报〔2022〕270号）已收悉。来文称：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优化伶站瑶族乡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完善浩坤旅游产业发展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伶站乡拟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1. 住宿楼建筑面积 563.58 平方米，地上三层，总高 13.8 米；2. 餐饮楼建筑面积 651.6 平方米，地上三层，建筑总高度 16.2 米；3. 电气及设备工程等，项目初步概算 392.1537 万元。现请求县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凌云县浩坤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财政局回复意见如下：

建议伶站乡对接文旅广电局将该项目列入 2022 年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项目中解决 100 万元，剩余部分资金列入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中解决。